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員工與廠商民眾互動倫理須知

壹、本局員工倫理責任

- 一、本局員工應秉持廉潔自持、利益迴避、公開透明之精神，塑造本局乾淨、廉能之優質形象。
- 二、本局員工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，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，提升服務態度及品質，加強各項業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局員工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、方法，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
貳、本局員工與廠商、民眾不得有下列行為

- 一、不得於招標前洩漏招標文件、評選委員名單及底價。
- 二、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，而於資格、規格及招標規範限制競爭。
- 三、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假藉理由辦理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，或為不實驗收、結算浮報等違反採購法規之行為。

四、不得於公務外與廠商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。

五、不得接受任何廠商之請託或關說而為違反法令或合約規定之行為。

六、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廠商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財物或不正利益。

七、不得以借款、標會等任何理由或利用婚喪喜慶之機會，向廠商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索取財物或回扣。

八、不得參加廠商或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或接受招待。

九、不得利用職務之便，使本局與親友所經營之廠商有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十、不得接受廠商所提供之私人勞務，或由廠商提供車輛代步接送本人或家屬。

十一、不得利用職務關係，安排親屬於有業務往來之廠商任職、插股或其他形式等圖利行為。

十二、不得與廠商有打牌、打麻將或其他博奕之行為。

十三、不得與廠商有不正常男女關係或其他不當交際而有辱官箴之行為。

十四、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之金錢往來及利益輸送。

十五、不得為圖利特定廠商而訂（修）定違反法令之標準、作業規定、規範或解釋。

十六、本局員工處理人民檢舉案件，應採取適當保密措施，不得向受稽查業者或被檢舉人洩漏或暗示陳情人姓名、地址或其他足以猜測或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

十七、不得利用清運垃圾或環境稽查等機會，收受廠商或民眾贈與之金錢、紅包、禮物等財物或其他不當利益。

十八、不得違反規定擅自運用機關資源，協助廠商或民眾清運廢棄物。

十九、不得涉足賭場、酒吧、舞廳、有女（男）陪侍或其他不妥當場所。

二十、本局各級主管人員除結婚、訂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到（離）職異動及直系親屬結婚、訂婚、喪禮且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情形，不得以禮尚往來名義收受部屬贈送之禮品或禮金。

參、責任檢討

一、違反本須知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行政法規懲處；其
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二、本局員工有違反本須知之情形，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
相關規定處置者，應受懲處。